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002169

公告编号：201806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8智光01

证券代码：112752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上市时间：2018年9月17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签署时间：2018年9月12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智光电气”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307,255.25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7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0.9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5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1.68 万元、11,137.49 万元和 12,514.21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

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 5、股票代码：002169
- 6、注册资本：78,779.1994 万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 8、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9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7776
- 10、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 11、董事会秘书：曹承锋
- 12、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 13、邮政编码：510535
- 14、联系电话：020-83909333
- 15、联系传真：020-83909222

16、互联网网址：www.gzzg.com.cn/

17、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112752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

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30%。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为 6.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

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起息日：2018年8月24日。

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5、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如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登记日：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7、本金兑付日：2023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4日；如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2个和第4个计息

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 4.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0.8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出具了《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30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7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8智光01”，证券代码为“112752”。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经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471,109.74	420,780.24	371,618.57	306,101.57
总负债	163,854.49	118,753.38	78,947.73	177,81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56.08	277,216.51	271,711.91	114,928.76
营业收入	126,007.22	183,131.72	139,818.83	130,693.30
净利润	9,646.07	15,511.01	14,684.55	13,8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6.58	12,514.21	11,137.49	10,8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61	-9,792.95	4,287.13	15,96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4.27	27,818.26	-7,548.79	17,866.69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78	28.22	21.24	58.09
流动比率	1.93	2.32	2.92	1.39
速动比率	1.52	1.98	2.6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44	1.29	1.43
存货周转率（次）	1.93	4.56	4.43	4.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46	0.41	0.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7	8.29	4.01	2.93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1054	0.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0.0909	0.090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	0.1589	0.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1233	0.123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0.3319	0.3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2450	0.2450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	0.3534	0.3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2256	0.2256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关于本期债

券的偿付风险、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实际发行金额为5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4.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0.8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债务类型	贷款银行	待偿还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额
2019年	银行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7,000.00	7,000.00
2019年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1,000.00	1,0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发行人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可能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时间、额度可能根据银行的信贷条件等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期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

行、债券管理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联系人：曹承锋、吴文忠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电话：020-83909333

传真：020-8390922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林施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7566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主办律师：王学琛、林映玲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1001-1008

负责人：蒋洪峰

联系人：姚静、李文庆、徐继宏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1001-1008

电话：020-8393 9698

传真：020-8380 097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负责人：朱荣恩

联系人：黄蔚飞、王琳璨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021- 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担保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联系人：梅楠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0-8392 0870

传真：020-8306 3227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奥园广场支行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07-319 号

负责人：翁紫盈

联系人：陈海平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07-319 号交通银行二楼公司部

账户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6 号附楼 103 单元，2 层 310 单元

负责人：罗刚

联系人：刘焯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账户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 号强力商务大厦首层、二层

负责人：黄洋

联系人：李金耀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 号强力商务大厦首层、二层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189 9000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

三、查阅地点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联系人：曹承锋、吴文忠

电话：020-83909333

传真：020-83909222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林施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2018 年 9 月 12 日